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 一标段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06230340000297003001

招标人: 开源项目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一标段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已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行审投【2021】306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开源项目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境内。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造价约1700万元。其中一标段工程造价约800万元，该工程位于长沙镇滨海村洋通高速连接线、洋口港临港产业园区经八路和中心路一侧，以供水管道约3.5公里为主体工程，其中穿越海防公路采用DN1400口径钢管套管，以及洋通高速连接线延伸部分排水；二标段造价约900万元，该工程位于掘港街道、城中街道、大豫镇、长沙镇等沿线镇（区、街道），主要内容以农村供水管道约12公里、沿线河道护桩、农村道路设施修复等为主，其中大豫镇六贯河河道排水涵管口径DN1650。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 2.1.3 合同估算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06230340000297003001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一标段	800
B3206230340000297003002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二标段	900

	施)二标段	
--	-------	--

#### 2.1.4 工期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工期要求	计划开竣工日期
1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K25+935-K29+440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 一标段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K25+935-K29+440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 二标段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2.1.5 其他:

- (1) 本工程共分 2 个标段, 投标单位可投 2 个标段,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开标顺序: 一标段→二标段, 已开出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
- (2)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须在有效期内)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2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 10.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标段：伍万元整；二标段：伍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源项目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联系人：姜建旭

电话：18862770039

招标代理单位：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朱工

电话：15301470777

电子邮箱：1045781290@qq.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源项目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联系人：姜建旭 电 话：1886277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仁房地产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 联系人：朱工 电 话：15301470777 电子邮箱：1045781290@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县引江区域供水县城东部片区供水专线工程 (K25+935-K29+440 段供水管线及全线附属设施)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按规定执行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16日17时30分</u>			
2.4	招标控制价 (已下浮 5 %)	标段名称	预算价(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暂列金(万元)
		一标段	768.744318	733.211487	55
		二标段	926.679535	884.306083	75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b>1.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li> <li>✓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li> <li>✗ 联合体协议;</li> <li>✗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可无需填写) ;</li> <li>✗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可无需填写) ;</li> <li>✗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li> <li>✓ 诚信承诺书;</li> <li>✓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li> <li>✓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li> <li>✓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可上传空白) 。</li> <li>✓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有) 。</li> </ul> <p><b>2.链接主体库, 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营业执照;</li> <li>✓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li> <li>✓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 企业资质证书;</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b>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需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b></p> <p>✓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b>二、商务标</b></p> <p>✓ 封面；</p> <p>✓ 投标函；</p> <p>✓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标段</td><td>50000</td></tr> <tr> <td>二标段</td><td>50000</td></tr> </tbody> </table> <p>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一标段	50000	二标段	50000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一标段	50000							
二标段	5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 ①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 ②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 - 153- - 8889 )。</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u>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及所须携带的原件材料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根据入围合格条件和抽取的入围办法确定入围单位;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由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三个</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姜建旭，联系方式：18862770039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9.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9.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9.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9.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本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业主提供的图纸。

2.4.2.3 本工程计价依据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根据现行的简易计税相关文件规定。

2.4.2.4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及市场价。如东县没

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2.4.2.5 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市政（给水）工程费率按1.00%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1.00%计取。

2.4.2.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市政（给水）工程费率按0.03%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0.02%计取。

2.4.2.7 不可竞争费用：按3.2.4规定计取。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费率或(1) ×费率
	5、利润		(1+3) ×费率或(1) ×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它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市政（给水）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10%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0%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40%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40% 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由工程造价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结算时按有关部门规定计取。

社会保险费：市政（给水）工程费率按 1.90%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20% 计取。

住房公积金：市政（给水）工程费率按 0.34% 计取；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22% 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 3.30% 计。

3.2.4.4 暂列金额：55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

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暂估价

3.2.4.5.1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暂估价按通建工（2011）37 号《建设工程暂估价及实施单位供应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3.2.4.5.2 材料暂估价：/ 万元。

3.2.5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人提供电源、水源，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甲供材料：

本工程主要管材、配件为甲供，不列入本次报价范围，由招标人另行招标；

（1）钢管及钢管管件；

（2）球墨铸铁管及球墨铸铁管件；

（3）塑料管及塑料管件；

（4）橡胶圈；

（5）螺栓、橡胶板；

（6）井盖；

（7）管道防腐；

（8）标志桩；

（9）阀门；

（10）管道配件；

（11）流量计；

（12）消毒冲洗用水；

（13）防水套管等。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8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9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部分建议品牌），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

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2.10 本项目工程的推进费用和各类口径管材及管件、阀门等所有甲供材的卸力费（含部分管件、阀门在招标人指定仓库自提、运输等费用），计入措施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

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及所需携带的原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联系人：姜建旭，联系方式：18862770039。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农民工工资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号】、《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9】33号文）等文件的通知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b>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b></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不含 20 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p> <p>✓ 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b>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b></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报价： 9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8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95%；</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b>说明：</b>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92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信用分（8 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建筑业企业（房建、市政）信用得分为准。</p> <p>未参加 2025 年度南通市上半年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本工程共分 2 个标段，投标单位可投 2 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已开出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得分分值为 A+B。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 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的 8 家和以下的 1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合计数量为 20 家。

(3) 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 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 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等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均不重新确定。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为 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 (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B 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 65%、70%、75%、80%、85% 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 K1 的取值为 95%、96%、97%、98%, 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为: 95%。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 (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索引号: 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 题: 电子证书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 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 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 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

---

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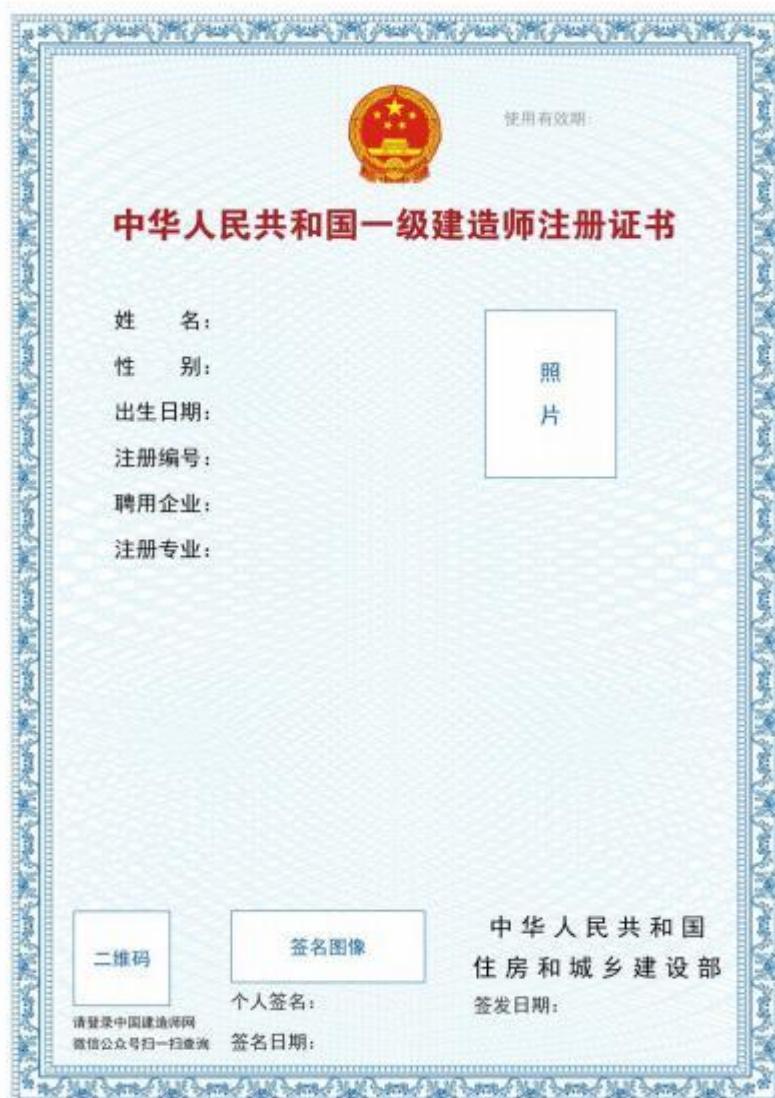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第一节 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全称）：开源项目管理服务（南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如东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行审投【2021】306号。

4.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自筹等。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施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单位: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需承包人到国土、规划及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

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4.2 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实施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含电子版一套);

实施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程开工前所有的所有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实施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实施单位准备。

## 1.7 联络

1.7.1 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实施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实施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实施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实施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实施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实施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实施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实施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实施单位所有。承包人未经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义务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实施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实施单位许可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外归实施单位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实施单位许可不得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 2. 实施单位

2.2 实施单位代表

实施单位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对实施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实施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实施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实施单位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实施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实施单位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向实施单位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

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实施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实施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5天，实施单位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实施单位请假。项目经理应当接受实施单位的书面考勤，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实施单位同意，若实施单位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实施单位要求，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实施单位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实施单位请假。

3.3.4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3.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5 天，实施单位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少于 25 天的，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次。

3.3.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实施单位管理，进出大门必须打卡，人员进出必须按照实施

---

单位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3.7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人员现场考勤办法由实施单位另行制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实施单位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

3.7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实施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实施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负责返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实施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实施单位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实施单位有权按 5000 元/人·次

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实施单位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 - (3)条要求，实施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1%。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实施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实施单位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实施单位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3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实施单位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

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实施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1%。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实施单位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实施单位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实施单位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实施单位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 3 天前。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实施单位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 1900 元/次。

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实施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实施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实施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实施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期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实施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 因实施单位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实施单位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实施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实施单位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本工程的特殊性,工期进度尤为重要,承包人中标后人、机、材在3日内必须到位,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超过10天且经实施单位三次书面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人才能补救时,实施单位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另行补救措施,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实施单位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合同价1%。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终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实施单位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实施单位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实施单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需求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 天向实施单位按时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实施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实施单位采购最高价结算，实施单位在竣工决算时扣回；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实施单位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实施单位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实施单位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实施单位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实施单位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实施单位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

(3) 实施单位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实施单位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使用其他品牌，应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且须征得实施单位同意。

(4) 实施单位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

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实施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招标时暂估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实施单位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实施单位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实施单位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9)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所报品牌，实施单位可指定使用可选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

#### **(10) 主要涉水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要求
1	电磁流量计（附数据采集远传系统）	科龙、西门子、E+H
2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DN600）	新兴、永通、济钢国铭、穆松桥
3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DN700）	新兴、永通、济钢国铭
4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胶圈及橡胶止水垫	原材料：三元乙丙；品牌：马鞍山宏力、际华 3517、久保田
5	螺旋焊接钢管	原材料：宝钢、武钢、鞍钢厂家所生产的 Q235B-Z 钢板；品牌：东宏、玉龙、华油、宝世威
6	蝶阀（软、硬密封）	冠龙、AVK、株洲南方
7	蝶阀电动执行器	ROTORK (IQC 系列)、AUMA (AC 系列)、CENTORK (400、401 开/关系列)
8	硬密封闸阀	AVK、冠龙、株洲南方
9	静音式止回阀 (KRVG)	AVK、冠龙、株洲南方

10	角型防水锤排气阀	冠龙、AVK、株洲南方
11	钢制配件（钢法兰管配件及防水套管）	原材料:钢制法兰及法兰盲板材料为Q235—A,锻打钢,禁用钢板直接切割制作;品牌:冠龙、澄源、辰龙
12	给水专用球墨铸铁人孔井盖井座	新兴、鑫丰、艾维尔、昌盛

注:以上为实施单位甲供材的建议品牌,原则上不予改动,如改动需经实施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单位供货不及时,经实施单位同意承包人可以参照选购,其价格参照同类供水项目成交价。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实施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4 样品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本工程主要管道材料及配件(钢管及钢管管件、球墨铸铁管及球墨铸铁管件、塑料管及塑料管件、橡胶圈、螺栓、橡胶板、井盖、管道防腐、标志桩、阀门、管道配件、流量计、消毒冲洗用水、防水套管等)由实施单位提供。不列入本次报价范围,由实施单位另行招标。甲供材料送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造成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实施单位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实施单位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返工或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实施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每次处以1万~10万元的处罚。

##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实施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12.1相应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实施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如有）竣工结算办法：/

## 10.7 预留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权归实施单位。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制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 (含 5%)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实施单位承担或受益。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 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 当  $a$  值  $\leq 5\%$ , 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实施单位、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实施单位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实施单位承担或受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实施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每月按实际有效工程量的计量款 30%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竣工结算基数的 80% (含已预付的农民工工资); (3)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 (2 年) 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 30 日内结清。

备注: 1. 以上每次付款均需提供付款申请及现行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每次付款节点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提供通过审核确认的计量工作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实施单位的期限: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实施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实施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实施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实施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实施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实施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实施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单位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合格，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扣除 1% 合同价，同时实施单位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实施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实施单位；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实施单位确认后报实施单位认定的审计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实施单位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实施单位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实施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实施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实施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实施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审计价的3%;
-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实施单位违约

#### 16.1.1 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

实施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实施单位违约的责任

实施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实施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实施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实施单位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实施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实施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5) 因实施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实施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6) 实施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实施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实施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实施单位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实施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 或在实施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实施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 如发现质量问题时, 应及时退货。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实施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10 天且经实施单位三次书面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人才能补救时，实施单位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另行补救措施，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实施单位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合同价 1%。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并不因此解除终止日前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还应承担赔偿实施单位损失的责任；（3）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实施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实施单位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实施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实施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实施单位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实施单位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实施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踏勘现场时以实施单位规定的现场为界，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实施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1.2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 21.3 其他

(1)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实施单位不予支付价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配合执行通洋高速路政大队有关指令指示。

(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产品保护：承包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但要对自己实施工程中涉及的成品以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含道路桥梁设施），同时应尽量避免损坏本工程中所涉及产品及半成品。未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产品保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损坏其他专业承包方的产品及半成品需负责赔偿所引致的损失及修补的费用。

(9) 施工过程中由于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施工现场的群众协调费用均不做任何签证，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实施单位的临时工作、居住场所。

##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实施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4: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15: 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16: 施工进度考核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附件 2:

实施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实施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实施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实施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实施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实施单位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实施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实施单位(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附件 4:

## 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 甲方按照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4. 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作出立即停止施工指令，并开具隐患通知单。

7.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11.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管理制制度，对分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 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5.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 按照江苏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9. 按照江苏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0.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1. 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5

##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供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附件 6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7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10

### 履约担保

(实施单位名称) :

鉴于 (实施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实施单位”)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万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11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实施单位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实施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实施单位”)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实施单位名称)(以下称“实施单位”)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实施单位的申请，我方愿就实施单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实施单位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实施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实施单位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实施单位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实施单位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实施单位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实施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实施单位的另行约定，免除实施单位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实施单位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实施单位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实施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 附件 13

### 13-1：材料暂估价表

### 1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工期和投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1.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市政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 2.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禁止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让工程业务，不得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3.施工单位承接施工业务后，应根据合同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驻地机构。现场驻地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配备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及消防设施等，规范、文明、安全、高效地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有独立的项目经理室、总工室(技术部)、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设施与生活设施需分离。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 20 人开会的要求，项目经理部应配置专用汽车保障交通。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可就近租用民房作为项目部。应配置有相应的办公设备(同上款要求)及交通工具，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 15 人开会的需求。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当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等。

4.参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部须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需要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之间不得兼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具备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及资格证书。

5.项目经理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规范、标准等，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投标的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或根据工程现场进展情况，确需变更人员的，必须报经项目法人批准，变更后的人员职称、资质不得低于原合同。在未取得项目法人书面批复前，合同承诺的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7.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和合同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规章制度等。

8.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程序，服从、执行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及时回馈信息。

9.施工单位应加强自检体系运行质量的建设。及时将原材料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反馈。

10.施工单位应强化工地试验检测工作，有条件的应建立自己的工地试验室。对无条件建工地试验室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自检工作。

11.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加强对分包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向业主报备，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整理等活动，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12.项目经理部应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业施工方案，并保证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项目经理部在进行技术交底之前应对图纸及现场进行踏勘，深入研究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疑问应当在技术交底会前提出，及时通过业主与设计单位沟通，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

续。

**14.**项目经理部通过面部识别进行签到，以保证主要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时间。签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签到频率及时间为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 7:00-8:30；中午 11:30-2:00；下午 5:00-6:00。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管理的时间为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遇有特殊情况的，需向业主现场代表请假，并附有书面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能离开。

**15.**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严禁出现伪造等弄虚作假现象。在每个项目开工前，由业主现场代表建立项目微信群，项目经理需每天向微信群中上传三张能反映施工情况的现场图片，图片要求有时间水印及当天天气情况。

**16.**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经济处罚。

（一）组织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展需求的，经业主催促后不整改的，以发出指令开始，截止改正时，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除返工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3000 元的处罚。

**17.**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编制或实际施工方案与审批的方案严重不符的。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或拒不)整改或者暂时不停止施工的。

**18.**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罚，并作为不良记录予以登记和公示。

（一）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进场变更超过合同 25%以上，或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的。

（二）现场机构管理混乱，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保安保体系无法与工程现场要求相适应，人员职责不明，无考核奖惩制度的，人员业务素质低，工作能力差，不胜任管理工作或跨项目管理的。

（三）试验台帐管理混乱或伪造试验台帐，试验数据，自检频率严重不符要求的。

（四）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附件 15

### 市政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负责的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等任务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负责实施统一的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条件，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管理范围内，发生纠纷、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涉及到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组织的，应报业主方提请交警部门配合，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之后进行施工。因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当即时报县市政工程与燃气管理处备案，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手续。施工单位退场时，必须工完场清、有序退场。

第五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实施工程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损坏既有设施。

施工单位在未探明地下管线现状前，严禁开挖。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恢复，并赔偿产权单位的损失。

第六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的，依据《如东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不能开挖路面的必须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无明确规定的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穿越主次干道的管线(含线缆)施工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动工之前需将场地进行围挡，围挡范围应确保施工场地成为独立、封闭的空间。围挡外侧应设置质量、安全、环保等标语，并及时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对围挡设施的要求。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应当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全密闭运输装置，实施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及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第九条 经批准在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在距沟槽外沿 2 米处或批准的位置设置围挡。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采用机具切割边线、分段施工，并及时回填修复，回填修复的材料、工艺和质量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过街管线沟槽开挖，应当采用封闭围挡，并及时回填，无法及时回填的，应当使用满足交通要求的钢板将沟槽覆盖，并保证正常交通。

第十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设置围护、警示设施，且不得超过 24 小时。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用品等存放应当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0)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者因安全需要围挡确需低于规定高度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应当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保证施工噪声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间应在明显处张贴施工告示，提醒注意施工影响。在特殊时间（如高考、中考期间），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避免夜间施工，凡因不听要求擅自施工并造成周边居民通过县长信箱、12345 热线等方式投诉的，在工程款结算时按照 1000 元/单扣除工程款。从事电焊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电弧光污染。

第十三条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 时—次日 6 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应当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烁灯或者悬挂 40W 以上红灯。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要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在现场设立值班室的，不得使用帐篷、彩条布等易变形材料搭设。

第十六条 宿舍、食堂、办公室和厕所等应当建立消防、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域消防、卫生责任人，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宿舍周围环境应当安全卫生，宿舍内设置单人床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夏季要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要有防寒措施。工地食堂应当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排水等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

员必须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上岗。食堂存放食品应当生熟分开，并有防蝇消毒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需按相关要求设置大门，门头应当设置企业标志或在场内悬挂企业标志旗。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含公示内容)、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

施工现场设置班前讲台，每天班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围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城区内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 2.5 米。

(二) 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材料规格一致，七成新以上，不得破损残缺。围挡坚固、平稳、整洁、美观，色彩般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三) 在工地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并有专人指挥交通，以保证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四) 保持围挡清洁、无尘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第二十条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第二十一条 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1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覆绿。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城市道路应及时加强清扫、吸尘，同时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避免浮尘累积。使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不得超过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Ⅱ类相应限值，工程机械正常使用过程中目视不产生明显黑烟。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工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在进行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公示牌，具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作业时，应当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并对其作业活动范围实施围挡，有条件封闭的应设置封闭围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不得仅使用警示绳。因工程抢修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围挡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值班管理。

在有落差的区域进行围挡时，应在周围设置符合标准的明显警示标志。

（二）各种工作井维修作业时，应在迎向交通通行方向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值守。

机动车道井下作业时，应当在井上方和迎向来车方向延长线端设置标志牌，延长线上设置锥桶。延长线长度不小于20米。

**第二十三条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施工单位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扣除5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四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应按事先报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未按方案施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五条 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

正的，扣除 2000 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六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 1000 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 2000 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公示工程有关情况标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 2000 元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设围挡或使用围挡挡土、承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 5000 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 10000 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 附件 16

### 一标段施工进度考核表

阶段	时间范围	施工内容	主要任务	考核点
准备阶段	第 1-7 天 施工准备阶段 (10 月 25 日 -10 月 31 日)	项目部组建完毕，人、材、机准备完毕；完成工程开工前一系列工作。	施工现场周边建立项目部（含容纳不少于 15 人的会议室）、技术（安全）交底、同时完成全线的测量放线）、施工签约（含劳务签约）；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开挖过路施工的专项安评方案；完成组织 3 个球墨管施工班组（DN1000 口径为主）、1 个钢管焊接班组、2 个灌注桩班组、1 个施工便道（便桥）班组、1 个降水和支护班组；进场至少 3 台大功率的挖机（或签约有证租赁）、1 台 25 吨吊车（或签约有证租赁）；完成各班组管道工、焊工、瓦工、钢筋工、测量等资格检查和考核，查验操作证件；现场仔细踏勘，收集清障问题清单，举行开工仪式。	1、项目部建立的合规性；2、班组组织机构；3、机械进场，甲供材开始进场；4、班组人员检查和考核；5、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并开工。
管道安装及灌注桩	第 8-17 天 施工阶段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球管开挖、安装、回填；灌注桩桩身浇筑；安评评审；便道便桥施工；钢管制作	球管完成占比 20%；灌注桩桩身完成占比 20%；安评通过；海防公路便桥完成；钢管制作开始	1、球管安装长度占比；2、灌注桩桩身总长比；3、安评通过；4、便桥通车；5、钢管管件成品至少 2 只。
管道安装及桩基	第 18-27 天 施工阶段 (11 月 11 日 -11 月 20 日)	球管开挖、安装、回填；灌注桩桩身及台帽浇筑；过路开挖；便道便桥贯通；钢管制作	球管完成占比 30%；灌注桩桩身及台帽完成占比 50%；过路管开挖回填；便道便桥完成；钢管桥管制作	1、球管安装长度占比；2、灌注桩桩身及台帽总长比；3、园区过路管开挖施工一处；4、便道便桥贯通通车；5、钢管制作一座桥管。
管道安装及桩基	第 28-37 天 施工阶段 (11 月 21 日 -11 月 30 日)	球管开挖、安装、回填；灌注桩桩身及台帽浇筑；过路开挖；阀门井及镇墩浇筑；钢管制作	球管完成占比 20%；灌注桩桩身及台帽完成占比 50%；园区过路管开挖回填；阀门井及镇墩浇筑；钢管桥管制作	1、球管安装长度占比；2、灌注桩桩身及台帽总长比；3、园区过路管开挖施工两处；4、阀门井砌筑及镇墩浇筑一处桥管；5、钢管制作三座桥管。
管道安装及浇筑（砌筑）	第 38-47 天 施工阶段 (12 月 1 日 -12 月 10 日)	球管开挖、安装、回填；连接线过路施工；阀门井及镇墩浇筑；钢管制作	球管完成占比 20%；连接线过路施工三条路；园区过路管开挖回填；阀门井及镇墩（支墩）浇筑、预制盖板浇筑；钢管桥管制作	1、球管安装长度占比；2、完成连接线过路施工；3、园区过路管开挖施工三处；4、阀门井砌筑及镇墩（支墩）浇筑三处桥管；5、钢管制作两座桥管。

管道安装及浇筑（砌筑）	第 48-57 天 施工阶段 (12 月 11 日 -12 月 20 日)	球管开挖、安装、回填；连接线过路施工；阀门井及镇墩浇筑；钢管制作	球管完成占比 10%；起点、终点流量计等对接安装；阀门井及镇墩浇筑；各类抱箍制作安装	1、球管安装长度占比；2、完成起点、终点对接安装；3、完成对接点阀门井浇筑；4、阀门井砌筑及镇墩浇筑两处桥管；5、抱箍制作安装。
附件安装及试压	第 58-62 天 施工阶段 (12 月 21 日 -12 月 25 日)	分段试压注水；检查支墩强度和回填质量；统计现场 GS 测量点位的准确性	初始低压试压完成占比 100%；分次平整沿线开挖断面，补种草籽；浇筑修复沿线损坏基础设施、标志桩安装；通水完工验收、整理完工资料，按实施单位有关竣备文件执行规范整理验收资料。	1、完成初始水压试验和经验；2、完成沿线开挖断面平整和草籽种植；3、完成零星基础设施修复和标志桩安装；4、阀门井预制盖板吊装就位，排气阀安装；5、完成通水完工验收。

说明：1、各标段必须按计划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分部工程量，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机械操作、统筹管理、现场安全力量，科学合理安排交叉同步施工；  
 2、实施单位组织建立考核管理专班，负责检查、督促、统计各阶段（初期、每十天）有效工程量，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和安全监管，形成高效统一的考核指挥机构体系；  
 3、实施单位考核管理机构有权调整完善考核机制内容，但必须满足工期限定；  
 4、各阶段考核不达标的，在下一阶段必须补上，并接受处罚，同一事项如再次发生不达标情况，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施工资格，按有关未完工条款执行；  
 6、承包人执行实施单位的“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

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实施单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实施单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实施单位”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2、投标函格式（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年月日

扉页—3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表—01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 名称	金 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		
2.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 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 工日	小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材料费小计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合计						

表—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表—12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3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计							

表—12-4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实施单位供应材料			项目 价值		
2	实施单位发包专业 工程			项目 价值		
	合计					

表—12—5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3

### 实施单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0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1

##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本项无需填写, 上传空白文档】

## 7、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格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无需填写，上传空白文档】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年月日

## 2、诚信承诺书（按“CA”格式填写）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上传空白文档】**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具有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具有 \_\_\_\_\_ 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 项目经理简历表（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实施单位及联系 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本项可上传空白文档】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7、资格审查资料（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投标人资质格式

###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 8、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9、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至 2025 年 8 月份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委托代理人身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